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美元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391	
交易代码	0023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1,977,816.9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美元收益-A	华安美元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91	00239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6,116,453.08份	135,861,363.8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谨信用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分析来自全球各国家和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各发债主体的微观基本面,寻求各类债券的投资机会。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时追求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全球市场经济发展的判断,以及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财政和货币政策、证券市场走势、金融市场环境的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配置比例。 基于对经济周期及其变化趋势等特征的研究和判断,根据对政府债券、信用债、可转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确定不同经济周期阶段下的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经济周期阶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有效把握经济不同发展阶段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95%×巴克莱资本美国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收益的品种。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钱鲲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qiankun@huaan.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6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华安美元收益-A	华安美元收益-C	华安美元收益-A	华安美元收益-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560,210.58	22,190,179.91	38,569,563.11	33,526,897.06
本期利润	-6,294,368.55	14,179,101.11	73,445,909.77	65,655,768.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8	0.0364	0.0894	0.084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7%	-0.18%	9.30%	9.0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华安美元收益-A	华安美元收益-C	华安美元收益-A	华安美元收益-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64	0.0876	0.0465	0.04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3,056,694.60	147,765,770.94	925,276,140.26	842,232,448.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6	1.088	1.093	1.09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华安美元收益-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7%	0.19%	-1.10%	0.21%	-0.07%	-0.02%
过去六个月	-1.44%	0.19%	-2.22%	0.21%	0.78%	-0.02%
过去一年	0.27%	0.22%	-2.33%	0.25%	2.6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60%	0.23%	4.39%	0.28%	5.21%	-0.05%

2. 华安美元收益-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8%	0.20%	-1.10%	0.21%	-0.08%	-0.01%
过去六个月	-1.63%	0.19%	-2.22%	0.21%	0.59%	-0.02%
过去一年	-0.18%	0.21%	-2.33%	0.25%	2.15%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80%	0.23%	4.39%	0.28%	4.41%	-0.05%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3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1、华安美元收益-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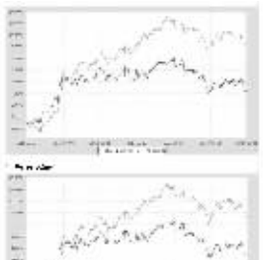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华安美元收益-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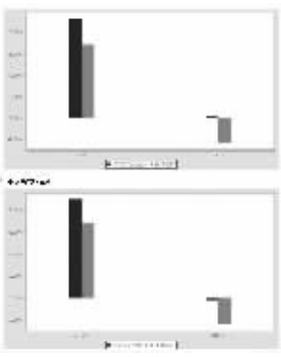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98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1851.32亿元人民币。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圻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全球投资部助理总监	2016-03-23	-	13年	博士研究生,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持有基金从业执业证书。2004年6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于研究发展部、战略策划部工作,担任行业研究员和产品经理职务。目前任职于全球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职务。2010年9月起担任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庄宇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3-16	-	6年	硕士研究生,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历任上海证券创新发展总部分析师,上海吉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顾问事业部项目经理,上海证券创新发展总部创新实验室负责人。2016年6月加入华安基金,任全球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3月起担任本基金、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8年2月24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2018年2月26日起,苏圻涵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4.3管理人对投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内监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i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4.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4.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1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5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全球经济增长势头良好,主要经济体实现了近十年来的首次同步增长。发达国家中,美国经济依然稳健,2017年GDP同比增速2.3%,较上年提升0.8个百分点;欧元区的复苏步伐则更为明显,2.5%的同比增速更是创下了自2011年以来的年度新高;日本2017年GDP增速1.6%,也较上年提升了0.7个百分点。新兴经济体则在2017年录得了5.5%的整体同比增长,打破了这一数据自2012年以来逐步下滑的趋势,也创下了近六年来的新高。

对比强劲的经济增长势头,全球主要经济体的通胀水平仍属温和。美国整体通胀在上半年放缓,但在下半年又重新抬头,2017年的CPI、核心CPI同比增速分别达2.1%、1.8%;欧元区已然摆脱了通缩的局面,2017年CPI同比增速1.5%,较上年的0.2%有了大幅改善。

货币政策方面,美联储分别于今年3月、6月、12月各加息25基点,使得联邦基金目标利率在年底达到1.5%的水平;此外,美联储的“缩表靴子”也终于在9月份的议息会议上落地,并从10月开启缩表操作。欧央行则在2017年维持基准利率不变,并维持2018年1月至9月间每月300亿欧元的资产购买计划不变。但总体来看,包括美联储、欧央行、日本央行、英国央行在内的全球主要央行在全年接连释放出了鹰派立场,这意味着全球主要央行已在集体转向,全球货币的紧缩周期已事实上开启。

2017年,美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整体走平,1、3、5、7、10、30年期国债收益率全年变动+92.5、+52.0、+27.9、+8.8、-3.9、-32.6个基点,中短端尤其是短端收益率大幅上行,长端尤其是超长端收益率大幅下行。2017年,衡量美国债券市场整体表现的彭博巴克莱美国综合债券指数(Bloomberg Barclays US Aggregate Bond Index)录得了3.54%的年度涨幅;而亚洲美元信用债市场的表现更为抢眼,摩根大通亚洲信用债指数(JPM Asia Credit Index)的年度总回报达5.78%,收益率下行了0.11%,利差收窄了14.83个基点。

报告期内,本基金秉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基于管控利率风险的目标,将久期控制在较低水平;本基金通过分散行业配置、精选个券的方式投资于中高等级信用债,通过信用利差的收窄及较为可观的票息收入以增厚收益;本基金将继续对组合进行调整与优化,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定可观的投资回报。

4.5.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A份额净值为1.096元,C份额净值为1.088元;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7%,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33%。

4.6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我们认为全球经济的增长势头仍将延续,主要经济体的短期通胀仍将维持在现有水平,但伴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复苏、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涨,尤其是劳动力市场的收紧与收入水平的提升,中长期通胀的的上行空间仍然存在。

若通胀趋势上行过快,则必然引起央行加快收紧货币政策的步伐。例如,基于最新的联储点阵图,美国在18年将有三次加息操作,但若美国通胀数据超预期上行,不排除有多于三次的加息。此外,我们预计欧洲央行会从18年上半年为逐步退出QE做准备,虽然ECB退出QE的步伐将非常缓慢,加息也要在QE结束一段时间后才会实施,但上述现象都表明全球主要央行已在集体转向,全球货币的紧缩周期已事实上开启。

总体来看,2018年美元债券市场的主要风险仍然为利率风险,短端收益率的上行基本属于确定性事件,要提防的是中长端尤其是长端收益率大幅上升对市场造成的冲击。因此,本基金将继续管控利率敞口,适当降低久期。而由于经济的复苏及持续增长,企业的盈利及财务状况将进一步得到改善,违约率也有望维持在较低水平;基于上述原因,我们仍将把信用债作为主要投资对象,通过分散行业配置、精选个券,严守信用风险,对组合持仓进行持续优化,力争为持有人提供稳定可观的投资回报。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蒋燕华 蔡玉芝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971571_B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9,589,920.72	157,204,789.6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6,776,136.28	1,628,560,837.0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27,618,278.10
债券投资	1,166,776,136.28	1,600,942,558.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5,488,132.67	18,041,721.8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43,988.8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63,098,178.48	1,803,807,34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7,592,271.29
应付赎回款	10,130,561.74	6,225,393.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5,576.86	1,368,344.37
应付托管费	309,735.00	425,707.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51,432.10	291,479.43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88,407.24	395,564.97
负债合计	12,275,712.94	36,298,760.1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141,977,816.93	1,619,260,553.15
未分配利润	108,844,648.61	148,248,03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0,822,465.54	1,767,508,58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3,098,178.48	1,803,807,348.49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95元,基金份额总额1,141,977,816.93份,其中华安美元收益债A类基金份额净值1.096元,基金份额总额1,006,116,453.08份;华安美元收益债C类基金份额净值1.088元,基金份额总额135,861,363.85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3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6年3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9,574,971.98	157,432,734.57
1.利息收入	82,635,910.05	59,633,322.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4,742.39	569,379.48
债券利息收入	82,118,246.90	56,651,385.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920.76	2,412,558.4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084,444.14	24,193,663.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3,952,546.53	-
债券投资收益	22,706,320.74	24,193,663.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330,669.93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865,657.93	67,005,218.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7,087.98	6,158,377.15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17,363.70	442,152.82
减:二、费用	21,690,239.42	18,331,056.05
1. 管理人报酬	14,821,568.17	11,729,023.16
2. 托管费	4,611,154.50	3,649,029.30
3. 销售服务费	1,753,918.88	2,534,634.15
4. 交易费用	51,060.27	3,196.8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52,537.60	415,172.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84,732.56	139,101,678.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4,732.56	139,101,678.5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9,260,553.15	148,248,035.16	1,767,508,588.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84,732.56	7,884,732.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7,282,736.22	-47,288,119.11	-524,570,855.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96,613,827.64	126,707,036.98	1,223,320,864.62
2.基金赎回款	-1,573,896,563.86	-173,995,156.09	-1,747,891,719.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1,977,816.93	108,844,648.61	1,250,822,465.5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4,948,681.08	-	1,484,948,681.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9,101,678.52	139,101,678.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4,311,872.07	9,146,356.64	143,458,228.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6,167,127.92	48,645,391.95	714,812,519.87
2.基金赎回款	-531,855,255.85	-39,499,035.31	-571,354,291.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9,260,553.15	148,248,035.16	1,767,508,588.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8号《关于准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3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484,948,681.0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针对境内投资,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境内金融工具。

针对境外投资,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ETF);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境外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美元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巴克莱资本美国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